

1.2-7-2 参与完成行业国内安检技能证书考评服务佐证材料（5个验收要点）

| 序号 | 佐证内容 | 对应建设任务的验收要点 | 佐证文件名称 | 页码 |
|----|-----------------|-------------------------|---|----|
| 1 | 参与完成国内多个机场的安检考评 | 任务 7-2: 2021 年度验收要点 (1) | 1.2-7-2-1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安检考评 (2021 年) | 1 |
| 2 | 参与完成国内多个机场的安检考评 | 任务 7-2: 2022 年度验收要点 (1) | 1.2-7-2-2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安检考评 (2022 年, 因为疫情, 实际考评实际为 2023 年 3 月) | 2 |
| 3 | 参与完成国内多个机场的安检考评 | 任务 7-2: 2023 年度验收要点 (1) | 1.2-7-2-3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安检考评 (2023年) | 2 |
| 4 | 参与完成国内多个机场的安检考评 | 任务 7-2: 2024 年度验收要点 (1) | 1.2-7-2-4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安检考评 (2024年) | 3 |
| 5 | 参与完成国内多个机场的安检考评 | 任务 7-2: 2025 年度验收要点 (1) | 1.2-7-2-5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安检考评 (2025年) | 4 |

1.2-7-2-1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安检考评（2021年）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1〕37号

签发人：许 载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5月19日至5月20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附件1）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教师交通及食宿由我站统一安排。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及监考人员健康安全，请教师们考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在抵达考点当天申报当地健康码并确保“绿码”状态，将签署好的《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健康状况承诺书》

- 1 -

附件 1:

教师安排表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学院 | 张秀明 | 5月18日至5月21日 | 珠海机场 |
| 广州民航学院 | 李凌君 | 5月18日至5月21日 | 桂林机场 |
| 广州民航学院 | 李 松 | 5月18日至5月21日 | 三亚机场 |
| 广州民航学院 | 王 超 | 5月18日至5月21日 | 深圳机场 |
| 广州民航学院 | 徐明辉 | 5月18日至5月21日 | 武汉机场 |

- 3 -

（附件2）交鉴定站并自觉配合考点疫情防控相关检测。

特此至函，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附件：1. 教师安排表

2.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健康状况承诺书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1年5月10日

民航007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1年5月10日印发

- 2 -

附件 2: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健康状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请您务必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若故意隐瞒相关情况，造成后果，您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1. 考前14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包括境外）的旅行史、居住史、途径史？

是 否

2. 考前14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有接触？

是 否

3. 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包括境外）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是 否

4. 考前14天内身边是否有聚集性发病（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是 否

5. 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郑重声明：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4 -

1.2-7-2-2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 安检考评（2022 年，因为疫情，实际考评实际为 2023 年 3 月）

考评员安排表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3〕41号

签发人：杨水军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李松 | 3月14日至3月16日 | 武汉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王超 | 3月14日至3月17日 | 珠海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李凌君 | 3月14日至3月17日 | 三亚机场 |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3月15日至3月16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见附表）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3月9日

民航007

—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3月9日印发

— 2 —

（此页无正文）

1.2-7-2-3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 安检考评（2023年）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3〕123号

签发人：杨水军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5月17日至5月18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李松于5月16日至5月19日前往三亚机场考点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其交通及食宿费用由我站承担。

特至此函，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5月4日

民航007

—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5月4日印发

— 2 —

考评员安排表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3〕257号

签发人：杨水军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臧雪梅 | 9月19日至9月22日 | 武汉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黄建斌 | 9月19日至9月22日 | 桂林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李凌君 | 9月19日至9月22日 | 三亚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王超 | 9月19日至9月22日 | 深圳机场 |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9月20日至9月21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见附表）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9月11日

民航007

—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9月11日印发

— 2 —

1.2-7-2-4 教师参与国内机场 安检考评（2024年）

教师派遣安排表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4〕60号

签发人：杨水军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臧雪梅 | 5月21日至5月24日 | 长沙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李凌君 | 5月21日至5月24日 | 海口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李松 | 5月21日至5月24日 | 深圳机场 |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5月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见附表）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交通及食宿费用由鉴定站承担。

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附：教师派遣安排表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4年5月6日

民航007

—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4年5月6日印发

— 2 —

考评员安排表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黄建斌 | 9月24日至9月27日 | 珠海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王超 | 9月24日至9月27日 | 深圳机场 |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4〕166号

签发人：杨水军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9月25日至9月26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见附表）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4年9月12日



—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4年9月12日印发

— 2 —

1.2-7-2-5 教师参与国内机安检考评（2025年）

考评员安排表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徐明辉 | 3月18日至3月20日 | 宜昌机场 |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5〕22号

签发人：杨水军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3月19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见附表）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5年3月6日



—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5年3月6日印发

— 2 —

考评员安排表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黄建斌 | 5月20日至5月23日 | 深圳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胡璐施 | 5月20日至5月23日 | 武汉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刘飞 | 5月20日至5月23日 | 郑州机场 |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5〕47号

签发人：杨水军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5月21日至5月22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见附表）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5年5月9日



—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5年5月9日印发

— 2 —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民航第七职鉴站〔2025〕146号

签发人：杨水军

关于邀请教师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函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港管理学院：

根据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我站定于9月24日至9月25日在中南地区范围内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现邀请贵院教师（见附表）参与本次技能鉴定工作，望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5年9月12日



— 1 —

考评员安排表

| 所在单位 | 姓名 | 派出时间 | 考评地点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王超 | 9月23日至9月26日 | 三亚机场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徐明辉 | 9月23日至9月26日 | 海口机场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航第七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5年9月12日印发

— 2 —